

广州美术学院文件

广美〔2018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 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勤工助学工作，学校修订了《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



附件：

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，建立健全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保障机制，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，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教财〔2018〕12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有效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，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大学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各院系、各部门应高度重视，互相配合，努力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、服务和保障，积极推动我校勤工助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，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四条 勤工助学按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信息公开、

扶困优先、竞争上岗、遵纪守法为原则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。

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。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同意，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为“广州美术学院助学工作管理中心”（下称“助学中心”）。助学中心附设在学生处，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主要职责：

1. 在校内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，制定报酬标准，推荐和指导学生参加大学城校区勤工助学活动；
2. 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指导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，正确参与、劳逸结合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健康发展；
3. 负责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的发放、使用和管理；
4. 实施其他有关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服务项目。

第三章 实施管理

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必须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管理、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，不得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岗位设置流程：

1. 校内有关部门应尽可能预留适合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。
2. 需要聘请学生勤工助学的部门，应将劳动岗位、工作内容、需求人数、时间安排等情况按要求报学生处助学中心汇总、审核。
3. 聘请学生勤工助学的部门，应按工作要求对受聘学生承担管理职责。

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。

- (一)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；
- (二)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，通过一次或短期勤工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。

第十一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条件：

1.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；
2. 思想上进，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行为；
3. 学习刻苦，品学兼优；
4. 责任心强，能认真履行劳动协议。

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人一岗，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，同时兼顾有特长、表现良好、学习成绩优良者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程序：

1.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工作意愿登记；
2. 校内各用工部门提出岗位需求申请，经助学中心审核后，发布部门用工信息；
3. 学生根据个人需求提交工作岗位应聘申请，经助学中心批准后，用工部门择优录取，确定岗位录取人数；
4. 学校统筹各用工部门进行上岗培训，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报酬发放

第十四条 学生应确保“课余、诚信、合法、安全”地进行勤工助学活动，服从用人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管理，严格履行与用人部门达成的协议（包括口头协议），遵守劳动纪

律，主动积极、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十五条 用人部门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管理，并按月对学生的出勤情况、工作量、劳动表现等情况进行考核和鉴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标准：学生每月勤工工时以 30 个小时为上限，每小时按 20 元核算工酬。

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于每月 20 日左右，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中行卡。用人部门应在每月 5 日前，将勤工助学学生上个月的工作量、劳动表现等审核完毕、系统提交。助学中心根据用人部门的劳动考核核算学生的工酬，报学生处领导审批后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发放。

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的来源和管理：

1. 按省的文件规定，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% 的经费，作为全校学生奖助学基金。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是奖助学基金其中的一部分。

2. 对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支付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工酬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总结、评优、奖励。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授予“勤工助学自强标兵”、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名额不超过该学年度勤工助学在岗学生总人数的15%。

第二十条 “勤工助学自强标兵”、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基本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学习刻苦努力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2. 经济困难，生活节俭。
3. 遵守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条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工作主动，认真负责，表现突出。
4. 本学年在校内同一部门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六个月以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助学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广

州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》(广美〔2017〕43号)
同时废止。